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通富微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王苏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2156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或“公司”)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通富微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募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2 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07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8.82 元。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9,0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59.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34.4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增发募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 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0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6.93 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9,99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73.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6.0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6,154.8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360.35 万元，包含项目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为 41,963.35 万元；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191.48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金额 42,243.00 万元（含流动资金投入）相比，结余 279.65 万元，连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680.96 万元，共计形成结余募集资金 960.61 万元转作自有资金，原有的存款账户不再作募集资金专户管理，首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发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4,665.1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2,793.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1,560.8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233.09 万元），扣除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 3,809.2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8,984.71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期增发募集资金使用 21,552.33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552.3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6,217.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07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32001642736059585889	募集资金专户	8,841,54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青年路支行	1111820129100379236	募集资金专户	5,908,705.51
合 计			14,750,254.1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467.47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利息收入 233.5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96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手续费 0.16 万元)。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2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5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1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二期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824.98	50,060.04	60.04	100.12	2013年12月31日	2,154.90	否	否
新型大功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三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727.35	46,157.46	-3,842.54	92.31	2013年12月31日	2,770.75	否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552.33	96,217.50	-3,782.50	—	—	4,925.65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0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7,915.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96,226.02 万元，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217.5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52 万元，连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1,466.51 万元，形成结余募集资金 1,475.0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富微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

通富微电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材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通富微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等人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富微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通富微电董事会披露的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丽华_____

王苏望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